

证券代码: 688300

证券简称: 联瑞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5-026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进行，我们同意取消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同时，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